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本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59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2,36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531,880.00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6年8月25日全部到位，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1120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于2016年9月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交通银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公司账号4118 9999 1010 0035 48967；截至2016年9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84,640,880.00元，包括部分发行费用10,109,000.00元。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为12个月以内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

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保荐机构同意安图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0 元。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3 日